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沪0115民初9038号

原告：某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某，总经理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某，某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盛某，男，1967年3月15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。

被告：冯某，男，1984年6月29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。

被告：常某，男，1957年3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原告某某公司诉被告盛某、冯某、常某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5年1月9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因本案案情需要，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转为普通程序。

审 判 员 陈佳琳
书 记 员 刘辛志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